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建〔2023〕9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92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19，用于解决受灾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

生活用水等支出，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预拨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局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确保用于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及时安排救灾资金，指导灾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影响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、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会同应急管理局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、应急管理厅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
补助）分配表

2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(市)、县(市)	金额
	塔城地区(合计)	600
1	塔城市	115
2	额敏县	125
3	托里县	120
4	裕民县	115
5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125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	
地州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		
县市财政部门	塔城市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塔城市应急管理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5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15	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努力降低干旱灾害损失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应急供水储水水车(辆)		≥5辆
		质量指标	人饮供水保障率		100%
			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	≤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		平稳有序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不满投诉率		≤0.1%	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额敏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额敏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5		
年度总体目标	组织相关人员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等支出的事项，为做好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，使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全力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购应急洒水车(辆)（运水、储水）（容量12方）及其配到设施	≥6
			新购应急洒水车(辆)（运水、储水）（容量9方）及其配套设施	≥1
		质量指标	人饮供水保障率	100%
			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	平稳有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不满投诉率	≤0.1%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托里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托里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0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努力降低干旱灾害损失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影火箭弹(RYI-6300)（枚）	250
			应急供水储水车（辆）	3
		质量指标	人饮供水保障率	100%
			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	平稳有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不满投诉率	≤0.1%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 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和布克赛尔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5		
年度总体目标	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努力降低干旱灾害损失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影火箭弹(RYI-6300)（枚）	150
			水源探测设备（台）	1
			吨袋（个）（1吨）	2000
			铁锹（把）	500
			探照灯（个）	50
			头戴式灯工作灯（个）	200
			拖拽试大功率排水抽水一体机设备（台）	1
			土工膜（平方）	5000
			保险绳（套）	100
			十字镐（把）	200
			电缆线（三项电）（150千瓦）（米）	1000
			质量指标	人饮供水保障率
		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	平稳有序	